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ཉི་ལྔ་ཡུག་བྱིས་ཤིང་། བཅས་སོར་ཕྱག་ཆུད།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67号

达孜萱燃颗粒燃料销售店:

经营者：张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26MAB03XHG2L

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区桑珠林6组众兴库房

我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店为个体经营者，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9 月中旬建成一套颗粒燃料生产加工线，计划建成后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500 吨，还未生产。经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其项目资产评估，总投资为 9.9525 万元，未报批环评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店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即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店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

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店建成一套颗粒燃料生产加工线，尚未生产，未报批环评文件；

2、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3日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者调查询问制作，证明店建成一套颗粒燃料生产加工线，尚未生产，建设时间，计划生产规模，未报批环评文件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你店2024年12月3日提供，证明你店、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资产评估报告：西藏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2025年3月17日出具，你店2025年3月17日签字确认，证明你店项目投资总金额；

5、建设地点截图：我局从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调取，你店2025年3月28日签字确认，证明你店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情况；

6、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年4月2日你店签字确认，证明你店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2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67号），告知你店陈述申辩权，你店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决定：处壹仟元（¥1000.00）罚款，责令停止建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

